

淮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淮 安 市 民 政 局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淮 安 市 医 疗 保 障 局
淮 安 市 总 工 会

文件

淮卫发〔2023〕38号

关于开展2023年《职业病防治法》
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卫生健康委、民政局、人社局、医保局、总工会，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生态文旅区社会事业局（综合服务局）、人社局、总工会，各市直卫生健康单位，各市管企业，各有关单位：

2023年4月25日至5月1日是第21个《职业病防治法》

宣传周。为深入贯彻《职业病防治法》，进一步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切实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现就我市开展2023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宣传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年）》为主要内容，广泛开展系列宣传教育活动，普及职业病防治知识，树立职业健康理念，进一步推动落实地方各级党委政府领导责任、有关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和劳动者的责任，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支持职业健康的浓厚氛围。

二、活动主题

改善工作环境和条件，保护劳动者身心健康。

三、活动时间

2023年4月25日至5月1日。

四、活动内容

市卫生健康委、民政局、人社局、医保局、总工会等部门和有关单位将在金湖县联合举办《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启动仪式及相关宣传活动。各县区各单位要紧密结合实际，围绕主题，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广泛开展宣传周活动。

（一）围绕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开展宣传活动。各县区、各单位要通过举办成果发布会、视频展播、图文展览、主题宣讲等方式，面向企业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一线

劳动者，围绕《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开展宣贯阐释，宣传“国家加强职业健康保护”的有关法律规定和省市依法治理职业病危害、扩大工伤保险覆盖面、开展职业病诊疗康复、落实职业病患者救助政策、维护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的实践经验和创新做法，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的职业健康法治意识。

（二）围绕持续深化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开展宣传活动。各县区、各单位要广泛宣传健康企业建设经验、职业健康达人典型事例、职业健康优秀传播作品，深入开展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素养培训，加强对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培训教育，使其进一步掌握职业健康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开展本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提高企业职业健康管理水平。要贴近基层、贴近实际，大力开展线上线下培训、专家访谈、网络公开课等活动，深入推进职业健康保护行动，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职业健康的文化氛围。

（三）围绕实施国家、省、市“十四五”职业病防治规划开展宣传活动。各县区、各单位可通过视频展播、图文展览、主题宣讲、印发宣传图册等方式展示规划实施以来所取得的成绩，宣传解读“十四五”时期和新形势下职业病防治工作目标、任务和要求，落实“防、治、管、教、建”五字策略，努力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

（四）围绕本部门和本单位职责开展宣传活动。各县区、

各单位要利用本系统本单位宣传阵地和工作优势，充分发挥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等新媒体作用，广泛宣传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职业病诊断鉴定和救治康复、职业健康权益保护和职业病人救助保障等法规标准和政策措施，广泛宣传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和职业健康管理责任，努力为全方位、全周期保障职业人群身心健康奠定坚实基础。

五、活动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活动方案，保障所需经费，确保宣传活动顺利开展。中央企业、国企、市管企业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把宣传周活动作为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加强职业健康管理，保护劳动者健康的重要内容，大力开展具有本行业、本单位特色的宣传活动。

（二）广泛发动，扩大宣传范围。各县区要广泛发动各行各业积极参与宣传活动。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杂志以及城市户外广告、城市广场、车站、机场、地铁、公交车、厂区广播电视、工地标语等媒介平台作用，通过张贴、播放宣传周推荐宣传用语（见附件1）等方式，大力宣传活动主题和重点活动内容，宣传职业病防治和职业健康知识及有效举措。

各市直卫生健康单位，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和职业病诊断机构要积极参与宣传工作，把职业病防治宣传贯穿到日常职业

卫生（放射卫生）工作中。

市一院、市二院、市妇幼保健院、市中医院、三院、四院、八二医院属于重要的人员密集场所，要充分利区域内的宣传栏、电子显示屏、展板、横幅，推送播放职业病防治常识和宣传用语，营造浓烈宣传氛围。

涟水县涟城街道尘肺病康复站要结合康复站特有条件，面向尘肺病患者开展“一尘不染，肺常健康”主题日活动。

（三）总结经验，做好信息报送。各县区、各单位要及时总结活动的典型经验、创新做法，及时报送有关视频、图片和文字资料，请各县区及有关单位于2023年5月6日前将本县区、本单位宣传活动总结和统计表（见附件2）分别报送市相关主管部门（各市直卫生健康单位和各市管企业直接报送市卫健委）。请市民政局、人社局、医保局、总工会将本条线宣传活动总结和统计表发至市卫健委综合监督和职业健康处邮箱：hazyjk@163.com。

市卫健委联系人：谭雪晴 电话：80831638

市民政局联系人：张校翎 电话：83756573

市人社局联系人：张 璨 电话：83658820

市医保局联系人：嵇 倩 电话：83909109

市总工会联系人：马传忠 电话：83960463

- 附件：1. 2023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推荐宣传用语
2. 2023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情况统计表
3. 2023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海报

(此页无正文)



2023年4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3 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 推荐宣传用语

1. 一切为了劳动者健康
2. 职业健康，你我同行
3. 改善工作环境和条件，保护劳动者身心健康
4. 关爱劳动者健康，助力健康中国
5. 守护职业健康，助力健康中国
6. 守护职业健康，共享幸福生活
7. 职业健康相伴，幸福终身相随
8. 推动高质量发展，职业健康在行动
9. 打造健康劳动者队伍，助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10. 预防职业病，从提高健康素养做起！

附件 2

2023 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
活动情况统计表

单位：

形式（次数/人数）	合计
开展主题宣讲活动次数	
开展宣传咨询活动次数	
开展警示教育活动次数	
印发宣传材料份数	
制作宣传视频份数	
出动宣传人员数	
宣传受众人数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单位盖章）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3 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海报



